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度经开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第三方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405002-1

采购人：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4年度经开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第三方技术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20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405002-1

(二)项目名称：2024年度经开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第三方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23万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2.3万元/个

(六)采购需求：2024年度经开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第三方技术评估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八)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 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4年5月8日09:00至2024年5月13日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锁、标证通）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5月20日14:30。

（二）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供应商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62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梅项军 189510913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城宇商业广场1区D栋101室

联系方式：0527-88880320/139515357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良琼（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0527-88880320/139515357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6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5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供应商共同解密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7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不允许分包。
8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向代理公司支付，可采用数字人民币作为支付方式。
9	其他	1、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 一切费用。 2、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 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3.2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9.3.3 质量保证及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 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项目本身、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8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供应商业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 项目流程”参与磋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 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 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 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 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 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4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联系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18951091313/0527-88880320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洋河新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宇商业广场一区D栋101室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 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0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企业经营业绩、能力	企业业绩	15.00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电子件加盖公章（合同主要内容、标的、数量、金额等需清晰可见，如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均不得分。
	评估专家库	14.00分	1、供应商组建评估专家库，专家2分/人，本项最高得8分。 2、评估专家库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被高校聘为教授职务，3分/人，本项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相关职称证书或聘书或

			其它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电子件加盖公章。
	专业技术力量	20.0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每有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2、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每有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电子件加盖公章；2.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前 6 个月以来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或医疗保险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理解与认识	12.0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理解与认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项目要求得12分；方案内容基本详实,能够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方案内容一般，但能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差的得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工作路线与方法	10.0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工作路线及方法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是否匹配、全面可行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节点控制到位，优于项目要求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详实,能够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方案内容一般，但能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4分；方案一般，可行性差的得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项目重大、关键问题分析	10.00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工作中涉及的重大关键问题，对问题的理解认识是否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或概念性方案是否可行，对策的分析是否清晰是否准确进行打分：对关键问题理解透彻、全面，能够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策略，优于采购要求10分；对关键问题理解较透彻、全面，能够提出比较有效的方案策略，能够满足采购要求得6分；对关键问题理解不透彻、全面，提出方案策略可行性较差，承诺经过后期改进能够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分析内容一般，可行性差的得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其他	后续服务承诺	9.0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评估意见后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流程规范，优于项目要求得9分；售后方案基本详实,能够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得6分；方案内容一般，但能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3分；保障内容一般，可行性差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服务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规范环评管理工作程序，保证技术评估工作质量，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生产工艺复杂或产污环节较多或环境风险较大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技术评估，出具技术评估意见，为环评审批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依据。

二、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最高限价：2.3 万元/个，初步按 10 个计算，最终按每年实际项目实施个数结算，包括完成项目规定服务范围的全部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含技术评估服务费、评审费、交通费、人工费、成交服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的合同价款做为预付款，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年服务费。（以实际发生和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

注：1、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五、环评技术评估工作要求

环评技术评估单位须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为环保主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环评审批提供技术支持，为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所在区域环境特征，重点评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核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采用的技术方法与评价标准的正确性，判断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准确性，明确评估结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作出评价，并提出修改意

见。

环评技术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意见，应对环评是否符合审批的要求有明确的结论，并对结论负责。

六、评估机构职责（★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将做无效标处理。）

评估机构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普遍服务的义务，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公益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的主要职责有：

1、制定工作计划、评估程序和实施方案。

2、负责建立并管理评估专家库，根据具体项目的行业特征聘请评估专家，评估专家库中专家人数及专业应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评估的实际需要；会审项目出具审查意见的专家数量一般为 3-5 人，函审项目出具审查意见的专家数量一般为 2-3 人。

3、对环评文件送审稿进行初审，提出修订或补正要求。

4、核实环评文件中环境现状、公众参与、前置审批、评价及监测资质等相关信息。

5、组织实地考察，主持专家评估会。

6、审查环评文件报批稿，对报批稿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执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明确编制规范性、质量检查结论，并对其负责。

★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规定，全国范围内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成交后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担资格）。

七、成果及评估时限响应要求

1、报告表技术评估要求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接收报告表；

（2）接受评估委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表的专家评审工作（列入省专家库不少于 3 人），提出专家评审意见；

（3）对报告表修改稿进行审核，对满足报批要求的报告表修改稿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并对其评估意见负责；

（4）如采购单位因上级关于环评政策调整或者相关工作要求需要中止合同的，

乙方应予以配合支持。

八、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理解与认识：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目标、任务、内容等方面理解，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行业规划和发展现状，对项目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应对解决方案需准确、科学、合理。

（二）工作路线与方法：供应商应提供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工作思路、内容框架、技术路线等内容。方案需研究重点明确、思路准确、内容全面，评价方法和技术路线科学可行。

（三）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供应商应提供的详细完整的技术评估质量控制制度，措施合理可行。

（四）项目进度安排：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总体进度计划表，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得当，贴合采购人项目进度，进度计划组织有序，科学、合理。

（五）后续服务承诺：供应商应提供出具评估意见后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贴合项目实际、科学可行。

九、质量、验收及考核

（一）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政策及标准与规范要求。

（二）验收：全面完成本项目服务后，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按程序组织验收。1、满足质量要求；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

2、验收方案

2.1 验收主体：采购人组织。

2.2 验收时间：项目合同履约期结束，提供全套成果后，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履约评价，出具履约评价报告；

2.3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现行政策及标准与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2.4 如有必要，采购人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6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项。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考核

1、考核标准和依据：

（1）考核标准：本项目磋商需求中服务内容及服务工作事项。

（2）依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及其他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等。

（3）文件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有关响应及其承诺。

2、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根据合同要求，考核“优秀”（90-100 分），考核“合格”（89—70 分），考核不达标（69 分以下）。

（2）工作考核连续二次“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任何有益于其自身的权益。

附件：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注：以下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供应商）	扣分细则	分值	备注
作业机构组织完整；管理责任明确、人员分工清晰；各类作业规章制度规范，有操作性；内部考核奖惩机制清楚。（10 分）	有一项缺失或不明确，扣 2 分，扣完为止。		
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月度工作计划，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提供年度工作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度工作计划。（10 分）	无计划，扣 10 分；未按时提交，扣 5 分。		
所有项目组人员的配备数量和资质要求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10 分）	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项目组人员固定，必须更换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私自更换，扣 10 分。		

同意后方可更换。（10 分）			
因乙方内部管理或人员品行问题，造成作业人员、市民上访或媒体曝光。（10 分）	发生一次，扣 10 分。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计划完成工作。（10 分）	发生且乙方未提供合理说明，扣 10 分。		
环评文件初审把关不严。如环评报告等级错误、不符合规划或产业政策、错误太多不具备开会条件、导则适用错误等。（20 分）	发生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出现上述问题，采购人可酌情扣除 1000-3000 元费用
评估意见存在重大错误，或成交供应商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20 分）	发生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出现上述问题，采购人可酌情扣除 1000-3000 元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024年度经开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第三方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甲方)：_____

乙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_____**（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内容：_____ 。

2、服务期限：_____ 。

3、补充条款：_____ 。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其中包含临时加班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五、验收

在项目完成后，乙方按甲方技术要求报送成果，乙方所报送的成果通过各级检查、复查且顺利提交规定的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视为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的合同价款做为预付款，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年服务费。（以实际发生和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

注：1、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违约条款

（一）环评文件初审把关不严。如环评报告等级错误、不符合规划或产业政策、错误太多不具备开会条件、导则适用错误等。出现上述问题，采购人可酌情扣除的1000-3000 元费用。

（二）评估意见存在重大错误，或成交供应商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采购人可酌情扣除的 1000-3000 元费用。

（三）供应商未按时履行服务要求和承诺的，采购人可酌情每次扣除3000--5000元费用。

（四）乙方应对出具的成果质量负责，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五）乙方负责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工作，并负责在原工作范围内做必要的修改、完善。

（六）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实施的下一阶段的相关工作（若需要）。

（七）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项目不得转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二、争议处理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报价一览表
五、明细报价表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项目组人员
九、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 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 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 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 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zjg202405002-1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度经开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第三方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标 题	内容
报 价	元
服务期	

五、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拾_____万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注：　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　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 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2					
3					

注：　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　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九、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 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